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謝雅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2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eil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50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專案複查合格名單1份
(A210000001_1131665087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專案複查合格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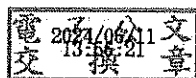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31665087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；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三、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，研究機構施行人體研究計畫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擬定計畫，送經本部公告合格之審查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旨揭名單另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公告。有關經本部查核合格之審查會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

副本：



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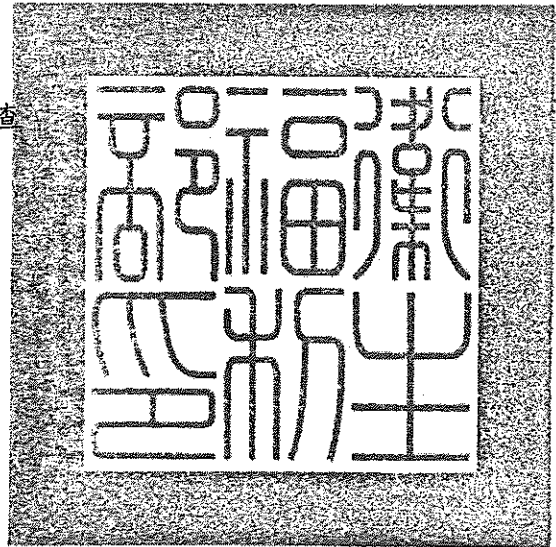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5087號
附件：112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專案複查
合格名單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專案複查合格名單計1
家，如附件。合格效期自113年6月7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合格效期內得由本部進行不定期追蹤查核作業；如有發
生重大違規情事者，應依本部通知期限改善後，方能審
查新案，並得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。

部長邱泰源

112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

專案複查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13 年 6 月 7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委員會名稱	縣市別
1	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倫理委員會	臺北市